

##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及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部分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后的制度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审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周翔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独立董事周惠惠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周斌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后:周惠惠(主任委员)、周斌、杨榕  
调整后:周惠惠(主任委员)、周斌、周翔  
特此公告。

##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路55弄张江人工智能1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夏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赵捷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公司对前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降低了企业财务费用。本次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公司对前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降低了企业财务费用。本次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公司对前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降低了企业财务费用。本次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4-001

##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4-001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及子公司厦门万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厦门万里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厦门万里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万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及2023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经营主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18.7万元,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近日,因公司及子公司厦门万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建筑装饰”)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厦门万里建筑装饰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了《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编号:0135001330231229331487),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即2023年12月27日起至2024年12月26日止。

就上述借款事项,公司与邮储银行集美支行签署《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35001330231229312990),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自2023年12月27日起至2024年12月26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万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3569438638H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1日  
公司住所: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赵岗村东界79号  
法定代表人:陈树仁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砖瓦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结构构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耐火材料销售;水暖制品销售;石木水暖制品销售;石制品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0,790.39	27,882.71
负债总额	24,697.24	21,727.89
净资产	6,103.15	6,164.82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40,796.22	20,143.14
利润总额	-709.75	-103.02
净利润	-620.01	-104.92

备注:厦门万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厦门万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5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1000286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	81,331.54	81,331.54	76,000.00
2	群智系统生态建设运营项目	83,106.48	83,106.48	22,000.00
3	人工智能解决方案融合服务生态项目	141,217.21	141,217.21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9,344.77	69,344.77	64,709.49
	合计	275,000.00	275,000.00	162,709.49

2023年1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群智系统生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轻舟项目”)的建设期进行延长,计划轻舟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4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披露的年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已于2023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对公司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基础平台、开发者平台、AI数据湖、算法工厂、人机自然交互、知识计算能力、智能业务技术落地等方面进行了技术升级,实现了“基础操作系统、核心组件、应用产品”等的升级和创新,有效提升了公司人机协同操作系统的智能化水平,并推动实现公司人工智能平台建设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比(%)	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D)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	76,000.00	66,540.11	87.55%	339.40	9,759.29

注1:“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公司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上述项目对应的专项账户于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

注2:“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系指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加强了对项目建设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并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有效降低了项目的实施成本,形成资金节余。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12月,公司“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并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前述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9,799.2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于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用于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益)转出完成后,公司将办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就该项目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公司对前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降低了企业财务费用。本次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公司对前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降低了企业财务费用。本次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云从科技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云从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降低了企业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4-002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股权回购款人民币165,018,4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案件涉及的股权回购款等债权已在重整期间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已预留相应偿债资源,并将依据《重整计划》的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安徽省合肥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基金”)就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水务”)、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赵超君共计四被告签署的《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和《差额补偿协议》等相关合同引起的股权转让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3)。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4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皖01民终1357号),判决如下:

1.被告博天环境、博华水务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铁路基金股权回购款165,018,400元;

2.被告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超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铁路基金现金补偿金额262,814,933.33元,并自2022年9月1日起以25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化收益率6%计算现金补偿金额至回购价款实际付清之日止;

3、原告铁路基金在165,018,400元范围内对博华水务所持的第三大博天环境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25.49%的股权(对应出资260,000,000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

4.审计、资产评估费1,100,000元,原告铁路基金承担550,000元,被告博天环境、博华水务承担550,000元;

5.驳回原告铁路基金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在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2,176,923元,由被告博天环境、博华水务、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超君负担。原告铁路基金预交的财产保全费5,000元,予以退回。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案件涉及的股权回购款等债权已在重整期间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已预留相应偿债资源,并将依据《重整计划》的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具体诉讼事项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皖01民初1357号)。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公 编号:临2024-003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决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63,996,775	99.958	224,789	0.0634	2,4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异议%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议案	563,996,775	224,789	2,4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对本次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表决权委托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1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科药业”)于2024年1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盟科药业“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公司对前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降低了企业财务费用。本次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独立董事意见

盟科药业“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公司对前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降低了企业财务费用。本次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盟科药业“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公司对前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降低了企业财务费用。本次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盟科药业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盟科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降低了企业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华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2

## 上海华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华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华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882,948股的比例为0.099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52.09元/股,最低价格为51.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73,228.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2023年12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月5日,上海华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882,948股的比例为0.099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52.09元/股,最低价格为51.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73,228.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